

青银理财“天天开薪”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B 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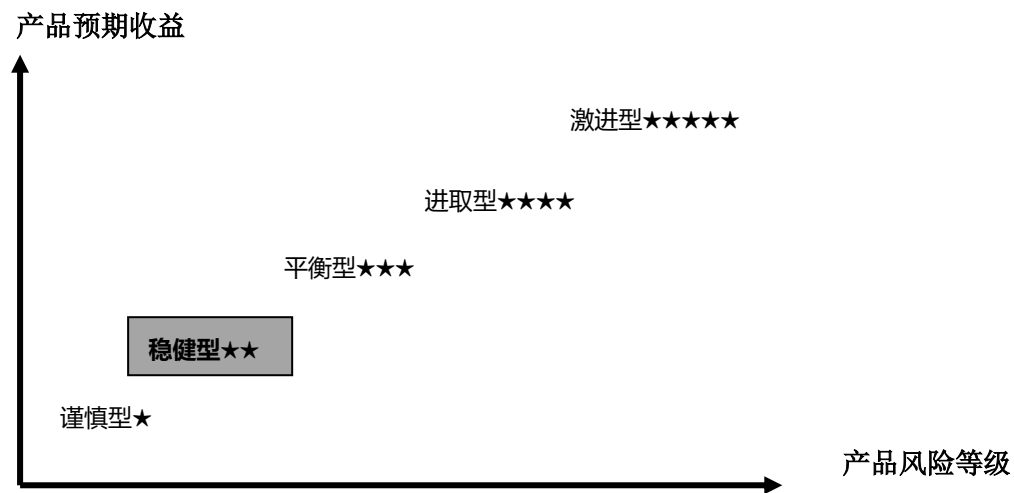
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开放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导致青银理财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二、产品概述

本理财计划的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经青银理财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B
产品简称	天天开薪（货币型）
产品代码	CYTTKX03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Z7003521000330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公募，现金管理类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范围	青银理财及其销售服务机构 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产品募集期	2021年6月16日 9:00—2021年6月16日 17:00（不含）。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扣款确认。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仅可在募集期内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1年6月16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并进入产品开放期。
产品到期日	2030年2月15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易。
工作日及时间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银行正常工作日。 本协议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产品规模上限	500亿。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购买金额	1. 首次购买1元起，1元整数倍递增，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 2. 如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则购买申请将被拒绝。
赎回份额	0.01份的整数倍（全部赎回无限制）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位净值	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始终为1元/份，客户购买、赎回本理财计划均按该净值确认处理。
有效交易时间	工作日 9:00—15:30（不含）。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注：关于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间的提示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服务时间，因销售服务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展示为准。
开放期 购买及确认	1. 开放期内，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购买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交易） 2. T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3. T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4. T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交易申请仅可在 T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T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交易申请可在 T+1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撤销成功后

	<p>购买资金回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p> <p>5. 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6.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p>
<p>开放期 赎回及确认</p>	<p>1. 开放期内，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赎回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司法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交易）</p> <p>2.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赎回，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p> <p>3.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T 日和 T+1 日均计提收益。</p> <p>4.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赎回申请仅可在 T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赎回申请可在 T+1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p> <p>5. 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p> <p>6. 赎回入账资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p> <p>7.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p>
<p>赎回上限</p>	<p>指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最高为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7%。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赎回上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p>
<p>收益分配方式</p>	<p>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 9:00 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p>
<p>产品市值</p>	<p>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p>
<p>理财收益</p>	<p>详见以下“十、理财收益及分配”</p>
<p>交易渠道</p>	<p>青银理财各销售服务机构</p>
<p>托管费率</p>	<p>0.008%（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p>
<p>管理费率</p>	<p>0.1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p>
<p>万份收益</p>	<p>1. 指本理财计划每万份理财份额对应的单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2. 万份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10000</p> <p>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净收益</p>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p>1. 指以本理财计划最近 7 日（含非工作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的，以实际天数对应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p> <p>2.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本理财计划历史上最近 7 天的平均收益水平，仅可作为近期产品收益水平的参考，其不能代表本理财计划未来的实际收益水平。</p> <p>3. 销售机构一般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产品上日万份收益及最新的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或青银理财官网渠道查询详情。</p>
业绩报酬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 业绩基准并不代表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水平。
提前终止权	<p>1. 本理财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管理人无法干预的不利情形，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p>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其它	本理财计划不能转让，不能质押。如有变更，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为准。
理财发行人/管理人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理财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包括理财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的清算交割、账务的处理及核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以及投资运作的监督等职责。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自行管理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资产类型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	0-100%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范围、比例等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青银理财官网发布公告。

四、产品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5.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 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触发赎回上限、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7. 本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9.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10.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1.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 至 6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

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0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五、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1)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市场流动性较好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产品可变现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情况，或者低流动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得本产品遭受损失。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期有效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在产品说明书描述的规则下确认扣款、资金到账。

(3) 赎回上限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计划上一开放日日终份额的 7% 时，即为触发赎回上限。当理财产品触发赎回上限时，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触发赎回上限，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触发赎回上限或连续触发赎回上限，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 摊余成本法核算下，采用影子定价进行资产净值公允性评估的流动性风险：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赎回上限情况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赎回上限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六、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日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产品建仓期暂不估值。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摊余成本计量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本产品价值的，将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对估值方法调整进行披露。

5. 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七、理财购买

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银行卡等，前往各销售服务机构办理；或者通过登录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

2. 开放期内，T日9:00—15:30（不含）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T+1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T日15:30（含）—T+1日9:00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T+2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购买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开始计算收益时间
工作日T日9:00—15:30（不含）	T+1日	T+1日
工作日T日15:30（含）—T+1日9:00	T+2日	T+2日

提示：以上T日、T+1、T+2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2020年2月7日（周五）15:00购买本理财计划20万元，则系统将于下一个工作日2020年2月10日（周一）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1=200000份。

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2020年2月7日（周五）16:00购买本理财计划20万元，则系统将于2020年2月11日（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1=200000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下同）

八、理财赎回

开放期内，T日9:00—15:30（不含）赎回，青银理财将在T+1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T日15:30（含）—T+1日9:00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T+2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T日和T+1日均计提收益。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赎回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工作日T日9:00—15:30（不含）	T+1日

工作日 T 日 15:30 (含) —T+1 日 9:00	T+2 日
-------------------------------	-------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周六）赎回本理财计划 1 万份，则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入账，赎回入账金额=10000×1=10000 元。

特别提示：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7%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赎回上限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最高为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7%。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赎回上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十、理财收益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1) 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购买确认成功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2) 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 9:00 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如发起全部赎回则按如下模式进行收益分配。

1) T 日 15: 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工作日，T+1 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兑付，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2) T 日 15: 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非工作日，T+1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兑付，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3) T 日 15: 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4) T 日 15: 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非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赎回申请时间	申请受理日	申请受理日下一日是否为工作日	收益结转方式
T 日 15: 30 前	T 日	是	现金
	T 日	否	份额

T日 15:30 后	T+1 日	是	现金
	T+1 日	否	份额

2. 持有份额及收益的计算依据

投资者 T 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T 日万份收益÷10000

举例：

假设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周四）持有本理财计划 20 万份。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200031.11$ 份（盈利）。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199968.89$ 份（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结转，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以青银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十一、产品费用及业绩报酬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12%），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8%）、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12% 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008% 年费率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

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

(2) 本理财计划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4. 业绩报酬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二、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银理财网站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三、信息披露

1.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发行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定期公告: 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到期公告: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净值公告: 本产品每日公布一次产品净值,建仓期除外,遇节假日顺延。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 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3.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四、重要提示

1. 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